

2012年3月19日

由 **Caterpillar (Luxembourg) Investment Co. S.A. (Caterpillar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收購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該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該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具先決條件自願要約

就該公司的購股權 / 衍生工具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購股權／ 衍生工具的說明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 衍生工具的 數目	交易性質	附有投票權 的有關股份 的數目	單價 (港元)	交易後結餘
Christopher John Parker	2011年 12月2日	股份購股權	0.4	2009年 7月10日至 2013年 7月9日	900,000	購股權 行使	900,000	0.4	1,000,000

完

備註：

1.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3)項，Christopher John Parker 為該公司的聯繫人。
2. 執行人員於 2012年3月19日接獲本披露表格。